# 云南省文山州2024年党政干部储备人才招引通告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2024年，文山州计划面向社会和高校招引一批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作为党政干部储备人才进行专项培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引计划**

2024年，文山州设10个大岗位，计划招引36名党政干部储备人才，其中：综合管理岗5人、规划建设岗4人、经济金融岗11人、信息技术岗3人、政策研究岗3人、法律服务岗3人、旅游管理岗1人、能源冶金岗2人、越南语翻译岗2人、水利工程岗2人。岗位招引计划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二、招引对象**

（一）国内“双一流”大学（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2月9日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为准）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云南省内综合排名靠前的5所高校（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三）QS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前100名高校（以世界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发布的2023年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网址为：[http://rankings.betteredu.net/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latest/2023.html） 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http://rankings.betteredu.net/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latest/2023.html%EF%BC%89%E6%AF%95%E4%B8%9A%E7%9A%84%E5%85%A8%E6%97%A5%E5%88%B6%E5%8D%9A%E5%A3%AB%E3%80%81%E7%A1%95%E5%A3%AB%E7%A0%94%E7%A9%B6%E7%94%9F%E3%80%82%E7%BD%91%E7%BB%9C%E5%AD%A6%E9%99%A2%E3%80%81%E6%88%90%E4%BA%BA%E6%95%99%E8%82%B2%E5%AD%A6%E9%99%A2%E5%92%8C%E7%8B%AC%E7%AB%8B%E5%AD%A6%E9%99%A2%E7%9A%84%E6%AF%95%E4%B8%9A%E7%94%9F%E4%B8%8D%E5%88%97%E5%85%A5%E5%BC%95%E8%BF%9B%E8%8C%83%E5%9B%B4%E3%80%82)

[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引进范围。](http://rankings.betteredu.net/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latest/2023.html%EF%BC%89%E6%AF%95%E4%B8%9A%E7%9A%84%E5%85%A8%E6%97%A5%E5%88%B6%E5%8D%9A%E5%A3%AB%E3%80%81%E7%A1%95%E5%A3%AB%E7%A0%94%E7%A9%B6%E7%94%9F%E3%80%82%E7%BD%91%E7%BB%9C%E5%AD%A6%E9%99%A2%E3%80%81%E6%88%90%E4%BA%BA%E6%95%99%E8%82%B2%E5%AD%A6%E9%99%A2%E5%92%8C%E7%8B%AC%E7%AB%8B%E5%AD%A6%E9%99%A2%E7%9A%84%E6%AF%95%E4%B8%9A%E7%94%9F%E4%B8%8D%E5%88%97%E5%85%A5%E5%BC%95%E8%BF%9B%E8%8C%83%E5%9B%B4%E3%80%82)

**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从事党政工作。

3.已取得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2024年毕业生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4.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4年1月及以后出生）。

5.具备岗位要求的身心健康条件。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担任过学生干部，或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有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工作经历，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当放宽毕业院校、年龄资格条件，由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招引。

(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2.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文山州内在职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被机关事业单位开除、辞退的人员。

4.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5.在校或工作期间有学术不端、道德品德问题的人员。

6.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四、政策待遇**

（一）岗位安排。

聘用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实行1年试用期（有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实行3个月试用期），自正式入职之日起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聘任为事业单位管理七级、八级职员。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特设岗位聘用，不实行试用期。

（二）补助补贴

党政干部储备人才除享受正常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外，给予博士研究生30万、硕士研究生10万元安家费补贴，每人2万元一次性租房补贴和入职前两年共6万元特殊生活补贴，分年度拨付兑现。

（三）培养选拔

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才和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培养对象，有计划地组织参加各类培训、实践锻炼，符合条件的优先选拔任用，特别优秀的可按有关规定破格任用。

（四）配偶随迁

党政干部储备人才的配偶在州外，愿意来文山工作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帮助协调落实。

**四、招引程序**

（一）个人报名。通过网络报名的方式，提交相关报名资料，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资格初审。根据招引人数和急需紧缺程度，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政治面貌、学历学位、专业水平、任职情况（含任学生干部）、奖惩情况、文稿发表情况等经历业绩因素，进行资格初审，研究确定初步人选。

（三）面谈审核。对初步人选开展面谈，不方便现场面谈的对象可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进行。根据面谈情况，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并在文山先锋微信公众号和文山先锋网发布通告。无法联系或未按要求参加面谈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四）资格复审。对资格复审人员提供的报名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开展现场资格复审，合格者当场发放面试通知。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应聘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集中面试。采取现场集中统一面试，根据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按照大岗位招引计划数等额确定进入组织选岗环节人员。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组织选岗。各大岗位进入选岗环节人员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岗确定入职单位。

（七）健康体检。选定岗位人员到指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体检程序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进行复检，复检医院为指定医院，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的，列为考察人选。

（八）政治考察。采取个别谈话、查询资料档案等形式，重点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学术成果、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考察合格的，列为拟聘用人员。

（九）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文山先锋微信公众号和文山先锋网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十）递补。如因应聘人员健康体检、政治考察不合格，或者拟聘用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或者个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可按照本岗位应考人员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递补，并按招引程序开展相关各环节工作。

（十一）审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形成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十二）聘用。拟聘用人员按规定时间到单位报到，由同级组织、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用人单位协调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当年内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报名时间及材料**

（一）报名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二）报名材料：报名人员须在报名时间内规范、准确、完整地提供以下材料，并将材料电子版汇总压缩后报送至邮箱：wszrck@sina.com，文件名为：报考岗位名称+姓名。

1.《文山州2024年党政干部储备人才招引报名推荐表》（附件2）；

2.《文山州2024年党政干部储备人才招引报名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3）；

3.本人近期正装免冠证件照，背景为浅蓝色，尺寸600（宽）×800（高）像素以上，50kb以上（jpg格式）；

4.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jpg或pdf格式）；

5.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仍是在校生的暂不提供，只需提供学校推荐证明）（pdf格式）；

6.任职情况（含任学生干部）、奖励情况、资格证书、专利证书，以及发表的重要文稿等相关证明材料（pdf格式）。

**六、相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应及时登陆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和有关事项的通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若因报考人员不及时上网或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二）对违反考聘纪律、填报虚假信息报名或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的考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已经受聘的，一经查实，解除合同，予以清退；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招引过程中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四）本通告未尽事宜由中共文山州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联系人：蒙老师、夏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876—2129333。

附件：

1.文山州2024年党政干部储备人才招引岗位计划表

2.文山州2024年党政干部储备人才招引报名推荐表

3.文山州2024年党政干部储备人才招引报名人员基本信息表